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森鵬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森鵬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森鵬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等案件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再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，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，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，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，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整體法律之理念，不得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68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9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3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

01 之刑確定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又經
02 本院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繕本送達於受刑
03 人，並詢問受刑人得就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及時表示意
04 見，而已適當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有卷附本院民國
05 114年1月8日新北院楓刑黃114聲81字第01015號函稿及送達
06 證書各1份在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
07 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
08 示3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及犯罪時間間隔，
09 及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罪刑先前曾定應執行刑，已為適度酌
10 減等情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
11 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
13 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煜祥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張婉庭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